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(113年度)

一、為促進及強化公司治理效能，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，由董事會秘書專任，統籌公司治理相關業務。

二、職權範圍

(一)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。

(二)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。

(三)協助董事、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。

(四)提供董事、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。

(五)協助董事、監察人遵循法令。

(六)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。

三、進修情形

姓名	任期	進修期間	進修機構	課程名稱	進修時數	進修總時數
董事會秘書 呂國禎	113.7.11 (初任) ~	113/9/10	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	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(審計、薪酬)法規解析與稽核重點	6	19
		113/9/26	中華財經發展協會	氣候緊急下的淨零策略與低碳治理	3	
		113/10/1	中華公司治理協會	董事會如何訂定 ESG 永續治理策略	3	
		113/10/4	中華公司治理協會	數位創新科技及人工智慧發展的全球趨勢與風險管理	3	
		113/11/1	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	誠信經營守則	1	
		113/11/7	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	公司治理之性別平等與永續發展	3	

備註：1.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18小時外，每年應至少進修12小時。
2.進修範圍、進修體系及其他進修事宜，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、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。